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使用中频（NAVTEX）和高频接收海上安全信息和搜救相关信息的性能标准》获得通过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公布国际海事组织（IMO）决议 MSC.508(105)，内容有关使用中频（NAVTEX）和高频接收海上安全信息和搜救相关信息的性能标准。

1.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MSC）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举行的第 105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 MSC.508(105)，内容有关使用中频（NAVTEX）和高频接收海上安全信息和搜救相关信息的经修订性能标准。除了须符合《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 公约》）第 IV/7.1.4 条的规定外，NAVTEX 接收器还须符合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建议 M.540 的规定，而 HF-MSI 接收器则须符合 ITU-R M.688 建议的规定。此外，上述设备亦须符合经修订的决议 A.694(17)和 MSC.191(79)所载的规定，以及决议 MSC.508(105)的最新规定。

2. 决 议 MSC.508(105) 见 于 海 事 处 网 页
<https://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3.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确保 NAVTEX 接收器设备符合以下要求：
 - (a) 如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之后装置，须符合不逊于决议 MSC.508(105)附件上订明的性能标准；
 - (b) 如在 2019 年 7 月 1 日或该日之后但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装置，须符合不逊于经决议 MSC.430(98)所修订的决议 MSC.148(77)附件上订明的性能标准；
 - (c) 如在 2005 年 7 月 1 日或该日之后但在 2019 年 7 月 1 日之前装置，须符合不逊于决议 MSC.148(77)附件上订明的性能标准；以及
 - (d) 如在 2005 年 7 月 1 日之前装置，须符合不逊于决议 A.525(13)附件上订明的性能标准。

4. 香港注册船舶航运业亦务须留意，以高频接收向船舶广播的航行和气象警告及紧急数据的窄频带直接印字设备须符合以下要求：

- (a) 如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该日之后装置，须符合不逊于决议 MSC.508(105) 附件上订明的性能标准；以及
- (b) 如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装置，须符合不逊于决议 A.700(17)附件上订明的性能标准。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22 年 8 月 23 日